

（上接B36版）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优先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邹涛

总经理:章元庆

财务负责人:陈蔚

董事会秘书:潘静

独立董事:李洪涛、李洪涛、李洪涛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ollection/>),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互动提问通过审核后,公司将择机安排,公司将择机安排,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27777-6210
邮箱:rl@wpsc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金山办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数量:356,300股(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118,800股;第二类激励对象237,5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267,004股的9.75%,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不低于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8.06%,对应首次授予股数为279.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6.0%;预留部分不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34%,对应预留授予股数为6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

其中,拟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不超过3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0%;预留部分不超过3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5%,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不低于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8.00%,对应首次授予股数为240.00万股;预留部分不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对应预留授予股数为60.00万股。

3. 授予价格(调整后):151.46元/股

4. 有效期: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并记入诚信档案;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等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等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267,004股的9.75%,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不低于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8.06%,对应首次授予股数为279.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6.0%;预留部分不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34%,对应预留授予股数为6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

其中,拟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不超过3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0%;预留部分不超过3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5%,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不低于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8.00%,对应首次授予股数为240.00万股;预留部分不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对应预留授予股数为60.00万股。

3. 授予价格(调整后):151.46元/股

4. 有效期: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并记入诚信档案;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等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